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

（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合作区）妇联、新区妇工委，市直机关妇工委，市总工会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卫生工委、市社会组织妇工委，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优秀女性，团结引领广大妇女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及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贡献巾帼力量，市妇联决定启动2021—2022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年度共推荐深圳市三八红旗手80名，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40个。

二、推荐条件

**（一）深圳市三八红旗手**

1.年满18周岁，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生活2年以上（户籍不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包括港澳台女性居民）。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原则上获得过区级三八红旗手或其它区级及以上荣誉。

6.深圳市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7.副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评。

**（二）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

1.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一般应成立妇女组织。

2.集体成员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能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在巾帼文明岗、巾帼志愿行动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影响广泛。

4.为促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原则上获得过区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它区级及以上荣誉。

6.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

7.副局级以上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三、推荐工作

**（一）组织推荐。**各区妇联（系统妇工委）作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所分配名额（附件2）等额推荐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参评人选工作单位应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参评集体或参评人为所在单位负责人的，需提交本单位成立妇女组织的文件及组成人员名单。推荐单位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进行。推荐单位（个人）可通过所属区妇联（系统妇工委）领取推荐表，按要求填写后上报所属区妇联（系统妇工委）。为保证社会化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请参评人的工作单位、所属区妇联（系统妇工委）协助核实事迹材料和所获荣誉，根据申报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经统一考察研究筛选后，汇总报市妇联。社会化推荐名额不计入各区妇联（系统妇工委）名额内。

四、推荐程序

**（一）申报推荐（2023年1月-2月上旬）**

1.**参评人（集体）**需提交推荐表格（附件3、附件4）一式三份，并附先进事迹材料。**参评人工作单位**应对参评人（集体）的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推荐单位**要根据管理权限，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征求所属区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征求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单位）**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社会组织负责人（单位）**须征求主管部门和社团组织管理部门意见；**港澳台人员**须征求区级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意见（附件5）。若参评人（集体）为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单位）的，需提供申报承诺书（附件6）。**推荐单位**将上述材料审核整理后，填写汇总表（附件7、附件8）。

2.在一年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由中央和省委、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妇联及区委考察过候选人（集体）的，一般可不再重复考察，但须再次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6日前报送市妇联，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审核阶段（2023年2月）**

市妇联对各单位申报的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定和公示。

**（三）表彰阶段（2023年3月上旬）**

**市妇联进行通报表彰，颁发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奖牌及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推荐质量。**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及时代性、代表性为推荐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发动群众参与，确保推荐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中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妇女典型推选出来。

**（二）精心组织，夯实群众基础。**各推荐单位要精心部署本区、本系统的推荐工作，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积极挖掘、培养、树立新的先进典型，使推荐工作成为妇联组织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用好社会化推荐渠道，加强对新兴领域妇女群众的引领服务联系，不断扩大推荐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加强宣传，激发示范作用。**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 三八”国际妇女节、中国妇女十三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用好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角度立体化讲好先进典型奋斗故事和感人事迹，以先进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同频共振，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此外，各推荐单位需推荐3-5个备选宣传对象，将事迹材料及影像资料（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妇联。

**（四）认真核查，严把“出入”关口。**各推荐单位要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从严掌握推荐标准，对候选人（单位）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已获评的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核查，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及时报市妇联提请撤销。各推荐单位要在提交本年度推荐人选的同时，提交本地区、本系统近六年来的获评个人（集体）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自查报告（附件9），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畅通“出口关”。

附件：1.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名额分配表

 3.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4.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5.关于征求对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拟提名对象意见

的函（参考模板）

6.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申报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

体）承诺书

7.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8.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9.自查报告（参考样式）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马观荣、刘世佳

电 话：83592392

邮 箱：szsflzlb@163.com

地 址：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三楼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附件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一）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1.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2.候选人（集体）3000字详细事迹、300字简要事迹；

3.候选人近期1寸彩色标准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295×413)，近期彩色工作、生活照各2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候选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3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

4.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5.候选人（集体）资格审查意见及承诺书。

**（二）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宣传事迹材料及影像资料。**

**（三）自查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一）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1.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一式三份，出具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2.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3.候选人（集体）资格审查意见及承诺书，A4红头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自查报告。**A4红头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附件2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名额** |
| **市三八红旗手** | **市三八红旗集体** |
| 1 | 福田区妇联 | 5 | 3 |
| 2 | 罗湖区妇联 | 5 | 3 |
| 3 | 盐田区妇联 | 3 | 1 |
| 4 | 南山区妇联 | 5 | 3 |
| 5 | 宝安区妇联 | 5 | 3 |
| 6 | 龙岗区妇联 | 5 | 3 |
| 7 | 龙华区妇联 | 5 | 3 |
| 8 | 坪山区妇联 | 3 | 1 |
| 9 | 光明区妇联 | 3 | 1 |
| 10 | 大鹏新区妇工委 | 3 | 1 |
| 11 | 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妇联 | 1 | 1 |
| 12 | 市直机关妇工委 | 6 | 4 |
| 13 | 市总工会女工委 | 4 | 2 |
| 14 | 市委教育工委妇工委 | 4 | 2 |
| 15 | 市委卫生工委妇工委 | 8 | 4 |
| 16 | 市社会组织妇工委 | 4 | 2 |
| 17 |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妇工委 | 1 | 0 |
| 18 | 社会化/其他推荐 | 10 | 3 |
|  | 合 计 | 80 | 40 |

附件3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是否归侨 | □是 □否 |
| 通讯地址 |  | 界别 |  |
| 联系方式 |  | 推荐类型 | □组织推荐 □社会化推荐 |
| 党代表 | XX年当选为XX的第X次党代会党代表（可选填全国、省、市、区四级） |
| 人大代表 | XX年当选为XX的X届人大代表（可选填全国、省、市、区四级） |
| 政协委员 | XX年当选为XX的政协X届政协委员（可选填全国、省、市、区四级） |
| 主要事迹 | （请认真整理，并严格控制在300字以内） |
| 区级以上获奖情况 |  |
| 工作单位意见 | （请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请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

1.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侨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华侨。

2.“界别”选项：农业（含农民）、工业（含一线工人）、商业贸易、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产业、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文化艺术、体育、机关、解放军和武警、人民团体（含妇联）、新闻出版、法律、宗教。

附件4

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及占比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职 务 |  | 是否归侨 | □是 □否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推荐类型 | □组织推荐 □社会化推荐 |
| 主要事迹（300字） | （请认真整理，并严格控制在300字以内） |
| 区级以上获奖情况 |  |
| 工作单位意见 | （请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请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归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侨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华侨。

附件5

关于征求对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拟提名对象意见的函

（参考模板）

 ：

经评选，我单位拟提名 等个人/单位为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地管理权限，请贵单位对附件名单中的个人/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审核，并于X月X日前向我单位反馈意见。逾期反馈视为对拟提名对象无相关意见。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拟提名对象名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6

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申报深圳市

三八红旗手（集体）承诺书

我单位（负责人）拟申报XXXX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经自查，我单位承诺所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如有隐瞒隐匿相关违法事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7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系统**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界别** | **单位及职务** | **曾获主要荣誉及事迹（300字）** | **推荐类型****(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界别”选项：农业（含农民）、工业（含一线工人）、商业贸易、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产业、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文化艺术、体育、机关、解放军和武警、人民团体（含妇联）、新闻出版、法律、宗教。

2.“推荐类型”如属于社会化推荐，请注明是单位推荐/他人举荐/个人自荐。

附件8

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系统** | **单位名称** | **总人数** | **女性人数** | **单位类型** | **曾获主要荣誉及****事迹（300字）** | **推荐类型****(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单位类型”选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2.“推荐类型”如属于社会化推荐，请注明是单位推荐/他人举荐/个人自荐。

附件9

自查报告（参考样式）

深圳市妇联：

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我区（系统）对近6年来已获评的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收到XX单位报告，XXX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